

从“收钱”到“发钱”

■ 张国伟

十月中旬的一天，秋种刚刚结束，办公室来了一位农民装束的中年人，感觉很面熟，只是我一时想不起来。他进门就笑呵呵地说：“不认识我了吧，我是洋汶村的刘强，想起来了吗？”看他乐呵呵的样子，我想一定是有什么喜事专门来告诉我们。“我来镇上赶集，顺道上你们这来了，我要感谢你们啊，今年我在村里承包了十亩地，光种粮补贴就七八百元，不收钱反倒发给我们钱，做梦也想不到的事，现在孩子上学也不收学费了，国家为我们老百姓想的真周到啊！”

提起这位刘强兄弟，让我想起一段往事。2000年，我被分配到山东省滕州市的一个镇财政所，和所里的老刘会计一起负责全镇的农业税、农业特产税征收工作。记得和老刘会计一起去洋汶村有名的“刺头”刘强家催缴税款，我们每次去，他都说去缴粮，可嘴上答应得好好的，就是迟迟不动。后来，我们再去时，他干脆闭门不见。最后一次，我们明明听到家里有人，可就是不给开门，我和老刘会计就在他家门口等，一直等了两三个钟头，他才打开门说：“你们还真有耐心啊，可孩子上学要钱，哪有闲钱交税！”老刘会计说：“真不让我们进门啊，那我们就在门口聊聊吧。”我们的耐心收到了回报，固执的刘强这次终于缴纳了税款。但是，从中我也看出刘强的不情愿，如果不是我们三番五次地做思想工作，耐心细致地做税收政策的宣传，刘强

是不会纳税的。我由衷地体会到农民纳税意识的提高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，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。

如今算起来，我在基层财政战线上已经工作了八个春秋，在这八年里，我经历了从“收钱”到“发钱”逐步转变的全过程。

长期以来，农业税采取“实物征收，货币结算”的方式，每到夏粮征收时，走村入户催粮派款，是财政所的一大任务，也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。我们所在的镇是农业大镇，辖65个行政村，2万余农户，每年征收任务达800多万元，涉及面广、税源分散，工作量可想而知。吃苦受累不说，还容易被误解，村民爱搭不理是家常便饭，碰到难缠的农户要反复跑上好几趟才能收到税款。

随着国力的日益强大，时代的不断进步，财政工作也迎来了一场伟大的变革。党的十六大以来，中央实施城乡统筹发展的方略和“多予少取放活”、“工业反哺农业、城市支持农村”的方针，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政策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的部署，2004年滕州市取消了农业特产税，同时农业税减按3%的税率计征；2005年在全市范围内免征农业税。

到2006年，这个已在华夏大地上延续了2600年的古老税种，正式退出了历史舞台。全国亿万农民就此告别了种粮纳税的时代。从2004年起，国家对种粮农户实行补贴，到2008年补

贴标准已从最初的13元/亩提高到了综合补贴79.2元/亩。以我们镇为例，2008年全镇受益农民达2万户，补贴资金520万元。

这一伟大的变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，它像一缕春风，吹遍了祖国大江南北，温暖了亿万农民兄弟的心。种粮不仅不纳税，国家还发放补贴，这在我国漫长的发展史上是件不敢想象的事情，但在党的惠农政策及公共财政的阳光照耀下却成为了现实。这一伟大的变革，更重要的是给农民的生活带来了明显变化，种粮的积极性提高了，日子也向小康生活的目标不断迈进！

近年来，我作为一名基层财税人，直接参与并感受着党的各项惠农政策的实施，减免农业税、发放粮食直补、农村低保户供养、农村新型合作医疗、“家电下乡”补贴工程以及农业综合开发、山区土地整理等支农惠农项目，让老百姓切实感受着多予、少取和阳光普照的好处，同时，财政所的职能也发生了重大转变，从以往向农民“收钱”转变为向农民“发钱”。这一切都得益于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实力的日益增强，得益于党的支农惠农好政策和公共财政体制的不断完善。身为财税人，我由衷地感到骄傲和自豪，并更加坚定了做好本职工作，为财税事业贡献更多更大力量的信心和决心！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财政所）

责任编辑 方震海